

2024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53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4年2月—10月	市级抽查10户，县（市、区）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抽查比例或户数	实地检查	市、县（市、区）两级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2024年2月—10月	市级抽查1户，县（市、区）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抽查比例或户数		市、县（市、区）两级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民用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品储存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2024年3月—11月	10%/11户	实地检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对被许可经营、使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的购买、使用、存储情况及相关台账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4年2月—11月	15%/74户	实地检查	县（市、区）公安局（分局）联合职能部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4年8-9月	按20%比例抽查	现场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2024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53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6	市教育体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校外教育培训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2024年3-9月	1%	实地检查	市级制定抽查实施方案，县区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		市市场监管局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校服	中小学校	2024年3-10月	1%	实地检查	市级制定抽查实施方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检查中心城区及县城区域学校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2024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53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11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3月-11月	3户	现场检查	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12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汽车市场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3月-11月	6户	现场检查	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024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53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1月-11月	0.5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4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1月-11月	0.5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1月-10月	3户	现场检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1月-10月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7		市水务局		城市（县城）供水安全、安保、水质情况检查	城市（县城）供水企业	1月-10月	1户	现场检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隔震减震技术产品	对隔震减震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采用隔震减震产品在建工程	1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市级随机选派人员随机检查	

2024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53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9	市城市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重点复核检查企业录入曲靖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名录库信息、企业办公场地、企业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3月-9月	2%	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全市在建地高项目	1-11月	不低于2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1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1-11月	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2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1-11月	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23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市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024年4月-11月	1户	实地核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53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4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使用单位	2024年4月-11月	县区级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比例抽取兽药经营企业	实地核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25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	2024年4月-11月	6户	实地核查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	2024年4月-11月	6户	实地核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2024年3月-11月	5户	实地核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8		市市场监管局	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4年3月-11月	县区级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实地核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2024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53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9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是否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后按有关规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2. 发卡企业是否履行发卡与服务相关义务；3. 发卡企业是否违反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4. 发卡企业是否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及履行技术故障报告义务。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2024年1月—11月	10%以上	实地检查	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30		市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车）销售	对新车销售行为合规性进行检查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024年1月—11月	5%以上	实地检查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1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监管	对二手车市场经销行为合规性进行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4年1月—11月	5%以上（不少于3户）	实地检查	市、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32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2024年4月—10月	3%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3		市公安局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2024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53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024年4月—10月	3%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税务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2024年4月—10月	3%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6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37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税务局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2024年4月—10月	3%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8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39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	2024年4月—10月	3%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0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2024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53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1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监督抽查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和登记事项检查，医疗机构医疗广告行为检查。	市内各级医疗机构	2024年4-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市级统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2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3—11月	4户	实地检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工贸企业	3—11月	4户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53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1.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2. 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13.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 14.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时，瞒报工资或者职工人数； 15.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16. 是否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17. 是否发现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亲属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 18. 是否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19. 查看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20. 检查实际开展经营事项与《营业执照》批准范围是否相符； 21. 检查信息报告主要事项（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是否准确。 	在曲靖市市场监管局登记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	7-11月	21%	实地核查、书面核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53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重点检查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期限内经营；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是否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是否履职到位；采购食品及原料是否合格，大米、食用油、鲜肉和肉制品、面粉、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食品、豆制品等重点食品票证索取、台帐记录是否齐全；食品加工是否违禁超限、非法添加，是否使用亚硝酸盐和有毒有害及高风险食品原料；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合格证，以及晨检制度落实情况；流程布局是否合理，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正常运转；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保管、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是否推行了“明厨亮灶”。	全市学校食堂	3月1日-10月30日	≥5%	实地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46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市场监管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4年4月-10月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53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7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市场监管局	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利用情况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	经批准的人工繁育、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2024年9月-11月	5%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8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3-11月	10户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9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4年11月30日前	60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方式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相关县区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0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旅局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曲靖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宾馆、旅店	1-11月	市级按2户抽取；县区级按5%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市、县区分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53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1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曲靖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1-11月	市级按2户抽取；县区级按3%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市、县区分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2	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共570户，按照3%比例进行抽查（17户）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53		市文化和旅游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易发区旅游景点）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共8户，按照5%比例进行抽查（1户）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